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方式、会议主要议题、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4日14:00时在长沙市星沙开元西路一号老百姓大药房六楼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主要议题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15-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209,130,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2%。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6,860,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其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秀兰回避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4) 发行数量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7) 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8)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议案通过。

(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3、《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秀兰回避表决，同意 119,08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关于医药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关联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秀兰回避表决，同意 119,091,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2) 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与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秀兰回避表决，同意 119,091,0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与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2)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3) 公司与曹斌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4)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5)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6) 公司与李琳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7) 公司与管静玲签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 209,127,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3) 债券的品种及期限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5) 募集资金的用途

同意 209,112,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6) 债券上市

同意 209,110,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7) 担保事项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8) 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9)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209,125,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议案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许智 许智

赵超 赵超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4日